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01月03日(星期五)下午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18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9人现场参会,6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4日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征收概述

鉴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仙林副城新港片区NJD0A010控制性详细规划01_04单元图则修改及05单元图则编制的批复》(宁政发[2019]7号)进行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等城市更新规划及公共利益的需要的需要,需要对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的房屋进行征收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就该项征收与征收的具体事项与执行部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3,001,739元。

上述征收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因本次征收补偿公司将获得净收益约为1,7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征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被征收房地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建筑面积5,502.27平方米,占地面积13,332.90平方米(约20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栖霞字第402114号、第402115号、第402116号、第402117号、第402118号、第402123号、第402124号、第402125号,土地证号:【宁梧国用(2012)第06930号】。

(2)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被征收房屋的协议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地协议征收货币补偿价格的确定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

乙方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33,001,739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3)搬迁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确保在2020年01月20日前停产、停业,处理好员工安置等社会稳定工作,将腾空后的被征收房地交付甲方。

(4)支付方式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乙方将房屋、土地使用权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剩余搬迁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3,001,739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整)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即在完成房屋内危险品危废处置、土地污染源治理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最多不超过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可以相应顺延。

(5)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被征收房地为其拥有,无任何权利负担。如因乙方责任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被征收房地等资产提出权益,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民事诉向被征收房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应当以当期应付未付的补偿款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在支付当期补偿款时一并支付。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逾期交付房地或逾期办理权证注销手续的,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基数,按实际逾期天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债权债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公司产品已全部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上述搬迁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承担公司日常办公、研发职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征收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904,6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08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已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19年12月24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数码变频电机生产基地建设	310002015100027613	124,150,000.0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通海内河船舶制造基地	631626060	149,940,000.0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0100120010003148	302,434,613.03
合计				606,514,613.03

注:上述存储金额包含本次发行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29,424,628.68元(不含增值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仲裁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1.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2.涉案金额:人民币30,100,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1月2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或“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因与张明申、王迈(以下合称“被申请人”)的投资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详见临2019-004号公告)。

2019年9月,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3,960,000元的补偿款;
2.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算,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222,748.4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0,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详见临2019-004号公告),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折借成本中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3,960,000元,即人民币110,621.40元;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即人民币259,116.60元。上述款项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等额仲裁费用后,故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59,116.6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详见“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其中,第1项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3,960,000元为基数,该请求包含了全资子公司中国高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和上海海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豫”)的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高科教育和上海海豫并非本案当事人,其权利请求不属于仲裁庭的审理范围,故部分支持被申请人请求,将各投资主体的投资款项中具有自主权的业绩补偿款对应扣除,公司支付的仲裁款项为人民币30,100,000元,故公司对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中,仲裁庭已经裁定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0,100,000元业绩补偿款,故本次裁决事项30,100,000元即为第1项仲裁请求计算结果的本金。

五、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仲裁案件相关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仲裁案件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或减少当期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评估报告的公告》,获悉:经北方集团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予评估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英腾教育保持良好的管理,并与交易对方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做出决议,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合规履行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
若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合同约定的责任计提预计负债(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提供证明金的3%初步测算,金额约为2,811.375万元),将可能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若本次交易继续终止,亦不能对英腾教育及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违约责任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英腾教育开始进行摘牌程序后,因任何非英腾教育及/或原控股股东原因,中国高科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次收购的,则中国高科应向原控股股东赔偿违约金总额的35%(金额约为2,811.375万元)作为违约金(详见临2019-027号、临2019-034号公告)。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而造成公司单方面违约,则公司存在向交易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英腾教育开始进行摘牌程序后,因任何非英腾教育及/或原控股股东原因,中国高科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次收购的,则英腾教育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赔偿中国高科因解除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高科应向原控股股东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情形;原股东方将原协议项下中国高科归还其各自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国高科对应无条件配合(详见临2019-027号、临2019-034号公告)。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而造成公司单方面违约,英腾教育原股东方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转让所持英腾教育全部股份,从而产生公司对英腾教育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可能对英腾教育的未来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公司收购英腾教育51%股份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商誉约1.6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需在年末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若英腾教育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海量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准备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DFJ2001014)主要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8762RK)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7% 121.03

北京银行资产管理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理财综合 5,000 1.1%-3.5% 15.22-42.42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币种/币种组合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 是否含税/是否交易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及时及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进度,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管理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广发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8762RK

运作周期:该份委托买入申购日为2020年1月2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6日(到期日T-1资金到账),收益计算天数共计186天

业绩基准(年化):4.75%

申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对应份额5,000万份

2.理财产品:(DFJ2001014)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标的:3个月美元LIBOR

目标区间:保本结构的[-0.31%,4.52%]以内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DFJ2001014

起存金额:最低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预期到期利率:根据协议相关规定,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率,预期到期利率=1.1%+(R-1.1%)×N,D,1.1%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前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预期到期利率为11%,预期到期最高收益率为33%。

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到期日:2020年7月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8762RK)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场所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七、公司此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损益
1	民生银行理财管理	10,000	10,000	228.76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00
4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00
5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0.20
6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7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0.14
8	“福存存”定期存单	14,000	14,000	10.27
合计				546.41

注:本次报告期内年化收益率尚未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1,262,749.41	991,536,019.33
负债总额	284,647,143.56	339,054,8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107,101.69	650,214,9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971.58	23,697,9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2,271,609.66	-19,822,206.6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29%,公司货币资金为217,389,370.38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0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揭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此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损益
1	民生银行理财管理	10,000	10,000	228.76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00
4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00
5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0.20
6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7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0.14
8	“福存存”定期存单	14,000	14,000	10.27
合计				546.41

注:本次报告期内年化收益率尚未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1,262,749.41	991,536,019.33
负债总额	284,647,143.56	339,054,8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107,101.69	650,214,9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971.58	23,697,974.04</